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20-027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在东磁大厦九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郎金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任海亮回避表决。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2020年6月30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由持有人会议特别决议通过,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鉴于该存续期安排的安排有利于持续并进一步发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功能,有利于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予以同意延期。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20-028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的议案》及《公司关于制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细则〉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3日及2015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于2020年1月1日届满,2020年6月30日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期5个月,即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鉴于该存续期安排的安排有利于持续并进一步发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功能,有利于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予以同意延期。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通过设立东阳博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店控股”)持有的2,300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60%,转让价格为22.46元/股,并自愿承诺股权转让给东阳博驰投资之日起锁定3年。2016年2月4日,公司管理层以自有资金通过博驰投资从二级市场买入18.44万股。经公司实施2015年度和2016年度权益分派分别以资本公积每10股增加10股后,博驰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273.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

2018年5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提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18年7月13日到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2015年7月14日至2018年7月13日)届满后,博驰投资将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定、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20-043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欧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豹国际”)和许敏田先生的通知,获悉欧豹国际、许敏田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注:1.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2号)。公司已于2020年6月19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2020年6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和《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名明细数据表》。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0-034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企业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科宁达丰磁材有限公司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企业收到“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公告编号2020-023),2020年7月6日,宁波科宁达丰磁材有限公司收到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应急罚〔2020〕01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0年5月15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仑区宁波科宁达丰磁材有限公司“1·26”较大窒息死亡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甬政发〔2020〕24号)认定北仑区宁波科宁达丰磁材有限公司“1·26”较大窒息死亡事故是一起较大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宁波科宁达丰磁材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复,宁波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5月29日对宁波科宁达丰磁材有限公司在本起事故中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经调查,现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宁波科宁达丰磁材有限公司作出以

授权或根据持有人的申请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售本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

2018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将预留股份825.20万股中745.20万股分配给了10名符合条件的认购对象,认购价格为5.615元/股(复权后等同于22.46元/股)10名认购对象承诺自愿锁定2年,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为2018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2019年5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博驰投资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1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6%),该部分股票由公司董事长郎金先生受让。

2019年6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减持后,博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868.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且不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此后,博驰投资根据减持相关规定分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45,119.15万股,该部分股票均由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

截至本公告日,博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19,64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全体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于2020年7月1日届满,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2020年6月30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鉴于该存续期安排的安排有利于持续并进一步发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功能,有利于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予以同意展期。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20-029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的议案》及《公司关于制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细则〉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3日及2015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于2020年1月1日届满,2020年6月30日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5个月,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鉴于该存续期安排的安排有利于持续并进一步发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功能,有利于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予以同意展期。

8.本次展期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表决权行使机制,以及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及其职责不变,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一致。

9.本次展期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股东权益及相关安排与展期前一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由其管理机构横店控股以博驰投资名义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大会议案、表决事项。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享有扣除支付员工持股计划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后的分红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权益。

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其管理机构横店控股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资金解决方案。

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需要回避。

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卖出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报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报告前10日内;

(3)公司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10.博驰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委托横店控股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何时为横店控股总裁、公司董事长,从而员工持股计划与横店控股构成一致行动人。

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6月6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合并计算后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

11.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12.本次展期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对通过持股计划获得的股票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不变,与此前披露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一致。

13.本次展期后,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后所持有的股份的处置办法、损益分配方法不变,与此前披露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一致。

14.本次展期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及决策程序不变,与此前披露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一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将由横店控股召集,并由横店控股作为召集人,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锁定期将于2020年7月7日到期,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前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预留份额分配情况概述

公司为满足未来发展需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份额,预留份额为825.20万份,由横店控股作为持有人并进行管理。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认购对象要求,公司确定了10名认购对象分摊份额,经董事会审核通过,同意10名参与认购的45.20万份份额。认购价格为5.615元/股(复权后等同于22.46元/股),并承诺自锁定期2年,锁定期为2018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7日。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锁定期将于2018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7日。

10.认购对象分摊份额情况:

持有人	预留股份认购份额(万股)	占总份额认购比例(%)
郎金平	200.00	2.16
任海亮	20.00	0.22
王永军	10.00	0.11
陈建明	8.00	0.09
何建明	40.00	0.44
周群	140.00	1.51
周伟	40.00	0.44
何建平	60.00	0.66
王永平	60.00	0.66
俞海明	85.20	0.92
吴国华	50.00	0.54